

■郭振纲

## 必须确保征信体系“零污染”

据2月13日新华社报道,一纸信用报告,关系着每个人和企业的金融生活等,一旦出现不良记录,就可能产生贷款通不过、个人或企业信誉受损等负面影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存在不良征信记录的个人和企业急于消除不良征信记录的心理,以“征信修复、洗白、铲单”“异议投诉咨询、代理”为名招揽生意,收取高额服务费。业内人士表示,征信领域不存在“征信修复”的说法,所有声称合法的、商业的、收费的“征信修复”都是骗局。

花钱就能“洗白”不良征信记录?这让人联想到有的地方花钱就可以“铲掉”交通违章罚分记录的现象。花钱“铲分”的违法行为在有关部门的严厉打击下,日渐销匿。而“征信修复”骗局招摇过市,值得高度警惕。事实上,“征信修复”不仅是骗人钱财的把戏,而且涉嫌触犯法律,破坏社会信用体系。

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征信修复”的幌子,通过代理或者唆使存在不良征信记录的个人或企业,或是向征信机构提供假材料意图修改不良信息,或是伪造证明试图欺骗银行撤销不良信用记录,或是向征信机构、银行进行无理申诉、恶意投诉企图混淆视听达到消除不良征信记录的目的。这些所谓的“征信修复”手段没有一种是正常的、合法的,除了扰乱征信秩序外,并不会达到所谓的“征信修复”目的。

“征信修复”骗局的恶劣影响不容忽视。有些受骗者不仅损失了钱财,还可能因此泄露个人隐私信息,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可能遭遇电信诈骗、洗钱、冒名网贷等,给自己带来无法预料的风险;行骗者游走于灰色地带,谋取不法利益,扰乱正常的征信秩序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征信管理机构可能因此被污名化,征信业的信誉受到不良影响。

受骗者轻信“征信修复”骗局,一方面是征信法律法规普及不够,有些人对于可能纳入不良征信记录的行为不了解,对征信记录的严肃性认识不足,同时,对征信程序不了解,不明白出现不良信用记录后如何进行救济,出于急于消除不良信用记录的心理,选择了所谓的“快捷路”;另一方面,一些人对骗子的行骗伎俩缺乏辨别能力,轻易相信社会上某些通过“能人”能消除不良征信记录的谎言。此外,征信管理机构对“征信修复”骗局的打击力度偏弱,征信业法治化程度有待提升,也给了行骗者招摇撞骗的空间。

征信记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国家有关方面高度重视征信制度建设,国务院出台了《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征信业的有序发展为构建诚信市场经济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越来越多的个人和企业重视征信记

录的背景下,“征信修复”骗局会消减征信业的权威性,与我国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背道而驰,必须出重拳予以治理。

遏制“征信修复”骗局等不法行为,一方面要强化征信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让公众熟悉征信记录的收集、管理和使用途径以及不良征信记录的产生方式和取消方法,对征信记录树立正确的态度,提倡向爱惜自己的名誉一样重视征信记录;另一方面要强化征信记录的管理,方便个人和企业查询自己的征信记录,依照法定程序快速、便捷处理征信记录异议,确保征信机构行为的合法性。同时,相关部门应加强协作,严格管控清理网络上的各类“征信修复”虚假广告,加大对不法分子的打击力度,提高其违法成本。

确保征信体系“零污染”,是征信业的不二选择。(来源:工人日报)

■梁成文

## 严格遵守“十个严禁”做人民满意好法官

为确保“十个严禁”见诸行动、见到效果,让铁规禁令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作为人民法官,我们应学习领会公仆情怀、求实作风、奋斗精神和道德情操的实质,将之落实到弘扬社会公平正义的审判实践中,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近日,《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出台,要求广大干警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为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广大法院干警要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做人民满意的好法官。

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写过一句话:“房子是应该经常打扫的,不打扫就会积满

了灰尘;脸是应该经常洗的,不洗也就会灰尘满面。”作为党和人民的“刀把子”,人民法院处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第一线,肩负责任重、掌握权力大、面临诱惑多,更容易沾染灰尘,也更应该经常打扫和洗涤。

《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划定了政法干警的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为确保“十个严禁”见诸行动、见到效果,让铁规禁令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作为人民法官,我们应学习领会公仆情怀、求实作风、奋斗精神和道德情操的实质,将之落实到弘扬社会公平正义的审判实践中,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要筑牢司法为民意识。多问问“我是谁”,

思考“审判权从何而来”;多问问“为了谁”,思考“审判权为谁所用”;多问问“依靠谁”,思考“审判工作的力量在哪”。从思想上弄懂这些问题,才会永葆为人民服务的无私之心。

要努力追求个案公正。个案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是司法为民的具体化,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力量源泉。我们弘扬求实作风,就要把注意力和着力点放在如何提高每一起具体个案的审判质量上来,让每一个当事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敢于担当诠释忠诚。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代人要作出一代人的贡献。要善作善成、逆势而上,坚决防止怕出事就不敢干事,怕惹事就不主动做事,使敢于担当成为自觉道

求。要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扬长补短,以优异成绩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要正确对待个人得失。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为私欲所动,不为私情所困;无论何时何地,都应与当事人、代理人保持一定的距离,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官中立的态度和居中的行为。要廉洁自律,不因名利而浮躁,不该拿的东西不拿,不该去的地方不去。

作为法官,要以一身正气、独善其身品格,要以忠于法律、兼济天下为己任,要以立足法律、胸怀全局为宗旨。让我们奋发有为,坚守本色,以实际行动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何勇

## 自制“冰墩墩”不能偏离“法治赛道”

据《现代快报》2月13日报道,近日,江苏南通市场监管部门获悉,一家企业违规生产印有“冰墩墩”图案的T恤,并在网上销售。经过排查,执法人员查获印有“冰墩墩”图案的T恤样品50件、“冰墩墩”花型模板20张,以及用于生产的设备3台。据了解,“冰墩墩”图案是当事人从网络上自行下载并印制的,没有得到相关授权。

近段时间以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相继查处多起商家销售自制“冰墩墩”周边产品案件。

自从北京冬奥会开幕以后,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因憨厚可爱的形象受到人们的喜爱,成为“顶流”,市场上甚至出现“一墩难求”的局面。一些抢不到“冰墩墩”的网友,为拥有属于

自己的“冰墩墩”,实现“冰墩墩自由”,开始想方设法自制“冰墩墩”。这种想法和做法可以理解,这也是人们表达对“冰墩墩”的喜爱之情的一种方式。

但应该注意的是,自制“冰墩墩”周边产品不能偏离“法治赛道”,而必须以不侵权为前提。时下,一些商家蹭“冰墩墩”的热度,利用人们的喜爱和急切心情,制作一些与“冰墩墩”有关的产品,想要捞一把,这种未经授权、擅自销售自制“冰墩墩”周边产品的行为,已然涉嫌侵权,不仅要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可能承担刑事责任。这不是市场监管部门在小题大做,而是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之举。

从法律角度说,“冰墩墩”是北京冬奥会的

吉祥物,“冰墩墩”周边产品属于冬奥特许商品,在版权保护方面有特殊规定。“冰墩墩”周边产品除了受到著作权法、商标法等法律保护外,还受到《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特别法的保护。擅自生产、销售“冰墩墩”周边产品,属于“未经许可复制使用奥运标志和涉奥作品”行为,涉嫌侵权违法,在网上销售自制“冰墩墩”周边产品,还可能违反电子商务法。

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的规定,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等

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违反前述规定的,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墩难求”说明奥运周边产品有着广阔的消费市场,相关部门不妨想办法尽快提高相关产品的供给,进一步满足公众的消费需求,这样不仅可以打击和压缩盗版产品的生存空间,也是推广、宣传北京冬奥会的有力手段。有报道显示,“冰墩墩”生产商已经全面开工,全力协调产能供给。

期待“一户一墩”早日实现,也期待人们对奥运特许商品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意识不断提高。(来源:工人日报)



## 交通安全提醒

元宵佳节前后,人民群众欢庆节日,各行各业集中开工开业,聚餐饮酒活动增多,酒驾醉驾肇事风险上升,公安部交管局2月14日发出交通安全提醒,请驾驶人朋友心中牢记法律底线,时刻守住安全红线,自觉抵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

新华社发 徐骏作